

長榮大學生物科技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8 學年度第 3 次學程會議新訂通過(108.11.26)

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8.12.06)

108 學年度第 9 次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(108.12.24)

一、長榮大學生物科技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各項招生工作，設置「長榮大學生物科技學系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(案)教師委員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。

三、本會職責如下：

- (一) 本系各項招生簡章與招生辦法之審議。
- (二) 招生文宣資料之規劃與宣導活動之推動。
- (三) 督導招生試務工作，維護考試公平。
- (四) 辦理有關招生研究改進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四、本會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本會於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出席會議。

五、本會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並作成會議紀錄存檔備查。

六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